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 G310 小訾殿至 D1 路
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工 程 地 点: 巩义市

设计证书等级: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

发 包 人: 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 计 人: 巩义市万通公路规划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5.1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发包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设计人：巩义市万通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 G310 小
訾殿至 D1 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工程地点
为巩义市。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公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公路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业主委托书。

第二条 设计依据、标准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23）；

3) 《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F80/1-2017）；

4)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17）；

5)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F40-2023）；

6) 《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GE20-2011）；

- 7)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5521-2019) ;
- 8)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5142-2019);
- 9)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G5421-2018);
- 1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5120—2021) ;
- 12)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H30-2015) ;
- 13)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1 部分》(GB5768.1-2025) ;
- 14)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2 部分》(GB5768.2-2022) ;
- 15)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3 部分》(GB5768.3-2009) ;
- 16)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5768.4-2017) ;
- 17) 《道路交通反光膜》(GB/T18833-2012) ;
- 18)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2022) ;
- 19)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
- 20)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17) ;
- 21)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D81-2017) ;
- 22)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2009) ;
-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修订) ;
- 24)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2016 年 3 月 29 日) ;
- 25) 《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规范》(JTGB03-2006) ;
- 26)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
- 27) 《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

28) 《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

病害现场勘查资料;

其他相关技术法规。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

3.2 发包人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 :

工程名称:本项目为“巩义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巩义市 G310 小訾殿至 D1 路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勘察设计项目”,项目起点位于回郭镇小訾殿村,沿老路由东径直向西,终点止于规划 D1 路口,全长约 6.913 公里。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5.1 一阶段施工图文件 8 套 。

5.2 交付设计文件的地点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

5.2 交付时间为发包人指定的时间。

第六条 费用

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商定勘察设计费为本工程经巩义市财政部门评审后的预算金额×1.55%。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且本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发包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设计费用;



7.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已掌握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辅助设计人收集其他所需资料。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

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8.1.1、8.1.2、8.1.4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发包人要求确定设计代表驻地进行工地服务，并应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人有关的技术问题。

8.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业主损失（比如由此引起的承包商对业主的索赔等）。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避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按国家有关赔偿法执行。

8.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负责

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诉讼

本公路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公路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该服务并不包含设计人的设计质量责任）。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质量负终身责任。

11.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貳份，设计

11.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孙永华

帐 号:

电话:

日期: 2015 年 12 月 19 日

巩义市万通公路规划勘察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巩义支行

帐号: 41001587010050208671

电 话：0371-69595559

日期: 2025年12月19日